

新疆铁门关市人民政府

铁政函〔2025〕4号

市政府关于《铁门关市高教科创片区（659006XGDY01002单元、659006XGDY01003单元）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审批〈铁门关市高教科创片区（659006XGDY01002单元、659006XGDY01003单元）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市自然资字〔2025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铁门关市高教科创片区（659006XGDY01002单元、659006XGDY01003单元）详细规划》，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。

二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用地范围。《规划》用地范围为：西至建军大街西侧、北至G314国道、东至敬业大街、南至铁兴路南侧，总面积10.82平方公里。

三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总体定位。《规划》总体定位为：铁门关市产教城融合发展新城区。

四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城市功能。《规划》城市功能为：铁门关市重要城市产业功能区。依托教育优势承载科创研发等新兴产业，以产兴城；环境优美、人文资源丰富的宜居宜业新城区；

南疆地区重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，我国西北地区产教城融合发展示范区；与中心商务片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发展，为铁门关市及南疆地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资源和技术支撑。

五、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按照规划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，集约高效利用土地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；严格落实各项公共服务配套和基础设施，创造生态宜居美好的城市空间。

六、《规划》批准后，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，加强对规划的管理，确保落实高教科创片区各项规划要求。《规划》如需变动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